



证券代码：300144

证券简称：宋城演艺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3-033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9月19日（周二）下午16: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传达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主席祝华鹭女士已在会议作出说明。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祝华鹭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的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以上调整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0 日